

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天橋電梯使用規定

111年9月行政會議修定

第一條 目的：為確保電梯正常運作狀態、延長天橋電梯之使用壽限，並達節約電費及推廣多走樓梯促進身體健康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電梯使用搭乘對象：

- 一、因傷病造成明顯行動不便，完成申請經核准者。
- 二、須搬運重物、大型道具者。
- 三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- 四、身體不適之教職員工，完成申請經核准者。
- 五、至本校開會之長官、來賓。

除上述對象，其餘師生禁止搭乘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為上班日，例假日非辦理開會或活動不予開放。

第四條 使用規則：搭乘者須符本校訂定之第二條電梯搭乘對象，若發現學生任意搭乘或違反搭乘規定者，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權立即勸阻，並登記學生學號姓名，送總務處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辦理。

第五條 注意事項：電梯行駛中突然停電時之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車箱內非密閉之空間，乘客應保持冷靜勿驚慌失措。
- 二、立即以梯廂內對講機對外取得聯繫，告之詳細狀況，並靜待救援處理。

三、勿嘗試打開內、外門，以防墜落。

四、電梯故障時應由總務處庶務組通知電梯維修公司派遣專業人員開啟，以策安全。

第六條 罰責：

一、裝載貨物不當致電梯損壞者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二、使用電梯有蓄意塗割或破壞之行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教職員工及學生違反搭乘規定者，總務處依教職員工適用人事法規、學生適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懲處。

第七條 申請手續：

一、全校教職同仁、學生因傷病造成行動不便或特殊原因須搭乘電梯者，請教職同仁本人、學生導師至總務處庶務組申請，總務處庶務組得依據申請者外觀傷病情形及醫生診斷證明審核，經審核後由總務處庶務組核發載有使用期限之證明單及電梯卡，並繳交押金 100 元(申請期限到期後繳回電梯卡及退回押金)。

二、搭乘電梯者須隨身攜帶搭乘證明單供查證，使用期限逾期即失去搭乘資格，欲再搭配者須重新申請。

三、申請搭乘者不得將電梯卡借予他人使用，並嚴禁私下拷貝複製，違反者沒收電梯卡並不得再申請；借用人依本規則第六條處理。

四、搬運重物、大型道具者，可向警衛室領取並得免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